

附件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，促进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落实落地，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作用，全面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加快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艺术院校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以课程教育为主要依托，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，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相融合，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具备必备的劳动能力、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、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劳动教育，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；培养学生热爱劳动、尊重普通劳动者、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和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；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、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

决问题的能力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立德树人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，报效国家，奉献社会。

（二）以生为本原则。根据学校实际，结合我区自然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条件，充分挖掘行业企业、学科优势等可利用资源，开展符合专业特点要求的劳动教育，以体力劳动为主，注重手脑并用、安全适度。

（三）注重实践原则。强化实践体验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，提升育人实效性。深化产教融合，协同育人，改进劳动教育方式，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，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。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，培养科学精神，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

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平台，并通过各类宣传平台，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，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感、吸引力、感染力，营造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。开展大国工匠、劳动模范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，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，教育引导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。通过新生入学教育、主题班会、主题党团日活动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，教育引导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深化对新时代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实质和内涵的理解，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养成“勤于劳

动、善于劳动、乐于劳动”的良好习惯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、劳动教育中心）

（二）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

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化劳动教育体系设置，构建理论与实践结合、专业与通识结合、教育与习惯养成结合的综合性、实践性、开放性的劳动教育体系。

1. 设置全校劳动教育理论课。对全校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，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，树立正确的劳动认知和劳动意识，形成正确的劳动观；作为劳动教育理论课的补充，思政课和专业课教学中也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；要特别强调用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堂这个主渠道、主阵地，形成德育、智育、劳育协同效应。劳动教育理论课教学不少于8学时。

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劳动教育中心、各二级学院）

2. 组织开展专业劳动教育实践课。各二级学院要围绕学科专业特色，在科学实验、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等专业实践教学活动中增设不少于8学时的劳动教育模块。构建“专业+劳动实践”的劳动育人模式，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，促进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，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；以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等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为抓手，构建“创新创业+劳动实践”的劳动育人模式，培养新时代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和具有劳动精神的创新创业型人才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学院、招生与就业中心、教务处、劳动教育中心）

3. 灵活设立劳动月。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，组织劳

动知识竞赛、劳动技能大比拼、劳动教育成果展、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活动，引导学生热爱劳动、崇尚劳动，尊重劳动者、尊重劳动成果；组织开展深入城乡社区、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参与社区治理，培养培育学生的劳动情怀、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。劳动月实践教学实践活动不少于5次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劳动教育中心、后勤管理处）

4. 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。组织开展校园绿化养护、道路清洁、教室清洁、实验室维护、食堂清洁、文明寝室建设、整理图书等劳动锻炼，培养学生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环境的劳动意识；结合校内各部门工作需要及学生能力水平，开设勤工助学岗位，提高学生劳动自立自强能力；依托学生社团、兴趣小组等，支持学生自主开展面向校园内的公益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。每学年劳动锻炼时长不少于4学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后勤管理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（三）构建劳动教育评价体系

1. 制定评价方案。负责全校劳动教育理论课的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劳动教育中心）、开展专业劳动教育实践的二级学院、组织开展劳动月和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的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劳动教育中心）分别制定评价方案，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，明确每一环节的教学目标、活动设计、活动实施方法、考核评价、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。

2. 汇总考核结果。组织劳动教育的部门（单位）分别建立劳动教育档案，如实记录学生劳动教育活动情况，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、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，汇总归档进行过程性评价。

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二级学院根据各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结果，按照优秀次数大于 50%且没有不合格者为优秀，不合格次数大于 50%者为不合格，其他情况为合格的规则确定学生评价结果，并将结果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。

3. 强化结果运用。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将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与学生第二课堂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结合，把劳动教育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。

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劳动教育中心、各二级学院）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健全劳动教育领导机制

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、校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由党委宣传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劳动教育中心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计划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劳动教育工作机制。各部门/学院主要职能如下：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劳动文化建设；马克思主义学院（劳动教育中心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负责劳动教育课程、教材、实践教学、教育教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；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与劳动教育相关学生社团、志愿服务及日常生活劳动；计划财务处负责劳动教育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

依托专业教师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、校外企业导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等，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。把

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，开展全员培训，强化教师的劳动意识、劳动观念，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。支持教师通过挂职、进修等方式参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基层社会实践，提升实践技能。鼓励教师开展劳动教育研究，加大劳动教育实践创新成果的培育力度。

（三）健全劳动教育投入机制

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为劳动教育课程、劳动教育实践、劳动教育设施、劳动教育场所等工作提供经费支持，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、耗材补充机制。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，多渠道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，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、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。

（四）强化劳动安全保障机制

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，强化劳动风险意识，建立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，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，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。制订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，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，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，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。

